司法院院通過會正修大法官法件案理審法件

明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要件

力效發生之時點及其拘束力規範憲法法庭判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〇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電話機眞傳：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電話部輯編：二三一六七八九八
電話機眞傳：二三八八九二〇一
郵撥帳號：〇〇五五七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第一階段目標，係於司法院之下分設憲法法庭、其他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等三大架構，並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前完成。

爲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一〇四次院會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合計四十三條，除明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要件、程序外，並規定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

其修正要點如下：

㈠明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解散等案件。

㈡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自行迴避、聲請迴避之事由。

㈢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解釋案件、聲請法令統一解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當事人定義。

㈣明定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之時點及其拘束力。

㈤明定就決議通過之法律或送置之命令，持不同意見並認爲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少數立法委員不限於行使職權，亦得於一定期限內聲請解釋。

㈥明定聲請案件欠缺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

㈦明定解釋案件之聲請人或檢察總長，得依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就該個案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㈧明定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亦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

㈨明定憲法法庭對於宣告政黨違憲解散之判決之效力。

㈩明定憲法法庭對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在訴訟繫屬後，判決前，爲保全程序之要件。

司法院等研議法官法草案
廣泛討論職務法庭設置事宜
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信賴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與法務部、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開會討論「法官法」草案，就是否設立「職務法庭」處理法官懲戒及職務事項的救濟事項廣泛討論。因法官基於審判職務的特殊性，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的懲戒及職務監督，並由法官組成的職務法庭就法官懲戒及職務事項的救濟爲審理及判決，與一般公務員的懲戒監督方式及程序不同，就法官權益的保障及救濟程序具有重大意義，其目的在維護審判獨立，進而達到審判公正的目標，促進人民對於法官裁判的信賴。

根據上開會議結論的規劃，未來法官受懲戒處分，都將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移送司法院的職務法庭處理，以審判的方式進行。此外，明文規定法官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堪勝任職務被停職、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及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的救濟，以及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的救濟，可向職務法庭起訴，請求職務法庭審理。抑且，法官向職務法庭起訴前，不同於一般公務員須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復，對再申復不服才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未來職務法庭將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的特任庭長、法官及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共五人組成，職務法庭法官之任期三年。

法官懲戒事項係涉及法官是否適任，法官職務事項係涉及行政處置是否影響法官的審判獨立，均不宜久懸不決，耗費審級往返的時間，影響人民對法官執行職務的信賴或對其裁判的信賴，因此採取一級一審制，且爲保障法官之訴訟程序權益，應行言詞辯論，於一次審級調查清楚，即行判決確定，並有再審制度之設計。

依新制的設計，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二、品德操守、敬業精神或問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者；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四、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五、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後，認情節重大者；二、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者；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四、法官兼業或爲有損職務尊嚴或信任的行爲或違反職務上之守密義務者；但是必要者，應作成建議司法院懲處之決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司法院或法院院長按法官評鑑委員會之上開決議，對於法官的行政監督的處分，只能促其注意及警告；司法院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法官有應受懲戒的事項時，必須移送監察院彈劾後，送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應受懲戒之事項包括：一、審判案件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二、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者；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四、法官兼業或爲有損職務尊嚴或信任的行爲或違反職務上之守密義務者；但是，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爲法官懲戒的事由。職務法庭得爲懲戒處分之種類，包括：一、申誡；二、數額爲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罰款；三、撤職。撤職爲最重的懲戒處分，即認法官有不適任之情事，應予撤職。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刪除●廢止及增列適用法條判例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十二則、刪除乙則、廢止乙則及增列適用法條乙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判例不再援用部分（十二則）

一、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三三八七號判例
二、三十一年抗字第三七〇號判例
三、七十八年臺上字第一四四七號判例
四、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
五、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二一〇號判例
六、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八二九號(2)判例
七、五十五年臺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
八、五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二二七號判例
九、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五二二號判例
十、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八九五號判例
十一、七十年臺上字第三一〇〇號判例
十二、五十年臺上字第一一一四號判例

判例刪除部分（一則）

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五八一號判例

判例廢止部分（一則）

三十三年上字第三一八號判例

判例增列適用法條部分（一則）

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二〇五三號判例
（前揭各號判例內容近期刊出）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六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六次會議，於本（九）月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盡力協助臺北地方法院全面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

民事廳爲此舉辦之集中審理訓練課程，請開放部分名額給高等法院法官，以便法律見解的溝通討論。

二、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敦促各級法院於清理積案時，應從遲延最久的案件開始清理，尤其是機關遲延五年以上的案件應列爲最優先處理的對象，並請各級法院院長協助積極清理積案。

此外，請統計處將案件遲延情形的統計資料分送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三、請少年及家事廳持續注意「九十年度籌設各地少年及家事法院（庭）追加預算保留分配款」的執行進度。

四、本院擬於司法院網站增設「新聞發布區」，請各廳處室爾後發新聞稿時，連同新聞稿的電子檔一併送公共關係室。

五、請人事處考量各法院案件質量的差異，擬定法官辦案是否遲延的合理判斷標準，以促積案的清理。

六、請人事處修正降低申請回任法官的年齡限制。

七、從民衆的反應中可得知，部分法院職員對人民的服務態度仍有待加強，服務精神有待提升，請司法行政廳再研擬改善全體法院同仁（尤其是第一線人員）服務態度的方案，令其能站在使用者的立場，多爲人民著想。

九一年第二季法院審理智財案件共72件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九十一年四月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九十一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七十二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六十四件、違反商標法八件，被告總人數八十四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七十六人、違反商標法八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六十八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五人，判處拘役罰金者十八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五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九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十四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二人、緩刑者二十四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九，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一，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保成出版
歷屆經典系列
系列/作者
憲法/陳誠
刑訴/平翮
民法/胡慶
民訴/邱宇
行政法/張正
刑法/顏聖
公司法/鄭楓
票據法/許願
海商法/於摩
保險法/梧桐
國私法/保成編
強執法/施行
編輯特色：
1.「準備要領」生平時準備析解答之技生掌握考試
2.「歷屆經典」心，按照教試題作詳盡「思考方向」資料」，「之特色、命先熟悉之實關事項：「案，並儘量解之要點；解答時可參同時在每一分析」一個型態與出題
3.「歷屆試題」題列50年起解答索引，附錄爲本書者作深入之
出版家圖書
PUBLISHER CULTU
台北市100重慶
TEL:(02)2331731
歡迎相關考試用書
舉一爲之轉換⑬得撤銷之行爲不生承認問題⑭第三〇一條非效力未定行爲⑮就他人之不動產不可能無權處分⑯聲請調解申報和解債權告知訴訟均不應規定爲與起訴有同一效力⑰第一四六條係立法院當時誤譯德國民法而規定者致學者所舉例說明無一恰當⑱誠信原則並非應適用於任何權要利之行使⑲行政法院之判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均不知公用地役之意義而濫用誤用⑳第一五一條之對於他人之自由施以拘束係無法實施之規定
總經銷　大中國圖書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一五〇號四樓之二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三〇九九